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 4 月 8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 (3)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 《关于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 (7)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10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2024 年 4 月 29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24 年 6 月 6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的议案》。

5. 2024年6月17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6)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 2024年7月3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7. 2024年7月10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8. 2024年8月7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2024年8月29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 2024年10月17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24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

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董事会《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5.公司建立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6.建立和实施《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和《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实施《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办法》、《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进一步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